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9. 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稱 114 偵 7750 字第

931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ACANG TUHUTERU 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7750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局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葉幸真 決行

